

寺廟、土地與人民的歷史關係之探討

—以宜蘭縣員山鄉金包里古玄開廟為例*

張文義

蘭陽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 感謝二位審查委員的意見，讓本文更沒有瑕疵。

摘要

台灣各式各樣的廟宇眾多，證諸幾百年來，其與台灣歷史的發展息息相關，尤其在民間信仰與習俗更是歷歷在目。

本文嘗試以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俗稱金包里古的玄開廟為例，應用相關歷史文獻，以及田野口述資料，對早期移民在地開發及廟宇的關係，提出描述與了解，俾留下歷史的紀錄。

本文從歷史的角度，移民的拓墾，以及神明聖誕日子，村民的祭拜活動，以及請客吃飯的菜餚等來認識早期宜蘭歷史的活動情形，希望提供另一個角度的歷史觀察與看法。

關鍵詞：金包里古、無廟不成庄、庄頭廟、玄開廟、題緣金、聖王公廟、桌頭、祭祀圈

一、前言

台灣各地廟宇眾多，其與移民的入墾，信仰的生活，更是息息相關，例如：三山國王廟・媽祖廟及王爺信仰等。此外，一座廟宇在地上更是明顯的座標，同時也是傳統社會的生活重心。

宜蘭的漢人拓墾，較諸台灣西部各地，約晚二百年左右，其移民當中，又以漳州人最多，宜蘭除了漳州腔的特殊性外，其散佈各地的開漳聖王廟，也是特殊文化景觀之一。本文嘗試以員山鄉金包里古的開張聖王為例，探討其村落的拓墾歷史，以及與人民的生活關係，從祭祀圈的範圍來看，金包里古的玄開廟屬於俗稱的『庄頭廟』，更可看出其與村民生活關係之一斑。

二、歷史沿革

「金包里古」位在宜蘭市與員山鄉交界處，隸屬於俗稱外員山的員山村。境內交通方便，台七線與宜蘭14線交會於此，清代金包里古庄原本為一片雜林荒埔，歷經清代，日治時期及現代道路的開通與拓寬，金包里古被切割成南北兩區塊。北邊聚落叫做頂城（頂城仔），南邊聚落稱為下城（下城仔），又叫做「城仔底」，「城仔底」的尾端又叫做下尾。其信仰中心「玄開廟」就位在土地面積比較小的北邊村落，至於南邊地帶，聚落較為密集，除陳姓聚落外，亦有楊姓、張姓等姓氏的小型聚落。以姓氏分佈來看，據楊清海先生的描述：

金包里古現在玄開廟的附近叫做古厝，我們這裡（台七線南邊路旁）叫做新厝，城仔底有陳、徐兩姓人家，下尾則有許、沈和劉等姓，廟旁有黃、倪、翁等姓，姓張仔底有張姓和一戶朱姓人

家，另外就是姓楊仔底。

金包里古東與宜蘭市接壤，南邊隔著俗稱「番仔溝」及嵐峰路與宜蘭市進士里為鄰，西北邊則與同為員山村的吳姓聚落鴨母寮為界，西邊又與游姓聚落連接，北邊則隔著宜蘭河與頭分村、永和村（內員山）相望。比較起來，員山村除外員山、鴨母寮為游姓、吳姓聚落外，金包里古雖然陳姓較多，但其餘像楊姓、張姓等姓氏住民亦不在少數，和外員山、鴨母寮不同的是，金包里古自清代開墾以來即屬於雜姓的農墾村落。然而經過一、二百年來的社會變遷，金包里古的面貌與姓氏住民早已不像當年了。



圖1、玄開廟外觀 張文義攝



圖2、金包里古民宅 張文義攝

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金包里古自古以來即為員山鄉出入宜蘭市的重要地標及路段。例如：隸屬員山鄉的大湖，再連、蓁巷等地，早期居民所生產的農產品以及上山砍伐或燒製的木柴和「火炭」（木炭）等，都要一路挑著走到宜蘭市街販賣，途中一到金包里古，大都停在「玄開廟」休息，並喝一口廟方提供的「奉茶」（龍眼花茶、麥茶）。回程也是一樣，因為剛好位在路途的中點站，自然而然成為人們休憩喝茶的好地方。然而，由於交通道路的拓寬及交通工具的變遷與改善，出入宜蘭市或員山早已不必於此歇息喝茶了。

此外，建於清代嘉慶七年（1802）的泰山口圳，又叫做太山口圳，其灌溉區域含括現今的宜蘭市金六結、擺里，及外員山等地，金包

里古也居於重要位置，當年先民也出錢出力貢獻於地方水圳的興建工作。另一方面，清代引水經員山鄉流入宜蘭市並於現今光復國小附近注入噶瑪蘭城（宜蘭城）護城河的圳溝，現在雖已加蓋不見蹤影，但路面下的河水依然流動不止，且經過金包里古的路旁。總之，金包里古不管過去或現在，由於其地理位置的關係，都是員山鄉出入宜蘭市的重要交通孔道，只是清代或日治初期並不走現今台七省道，而是岔路走外員山經普照寺旁邊經金包里古然後進入宜蘭市泰山路。而今日的台七省道員山段基本上是日治時期興建的，戰後經擴寬而來。

據日治時期曾擔任員山莊莊長的朱再枝先生編著《員山莊莊誌》記載：

金包里古為漳州人陳德利等人，自基隆郡屬金包里（台北縣金山鄉）移居而來撫番拓墾，為此而以原居住地為名。

漢人前來宜蘭拓墾土地，主要以嘉慶元年（1796）吳沙率領漳州、泉州及粵籍等流民進墾頭圍（頭城）之後，尤其是道光至咸豐年間，更是渡海來台的流民，自台北、桃園、新竹等地，對當時稱為噶瑪蘭或蛤仔難的宜蘭進行「二度移民」的鼎盛時期。

所謂「二度移民」，就是來自中國福建、廣東等地的移民，由於台灣中南部歷經將近二百年的移民定居，土地的拓墾已達飽和，所以只好選定台灣北部為移墾目的地，然後在當地住了一段時間後，經由耳聞或親身踏勘過後，眼看偏處台灣東北，隔著重重山脈的另一邊，存在著一片尚未拓墾的噶瑪蘭荒地，於是乎或呼朋引友，或跟隨同族同宗（姓）或同鄉的人，便一路跋山涉水前往宜蘭尋找生活的新天地，而金包里古先民前來宜蘭拓墾土地，即是典型的「二度移民」例子。

據文獻及田野口述資料，宜蘭的漢人移民早在吳沙之前即有人乘船或徒步前來，並於取水及航運便利的地方定居下來。然而自吳沙有組織和計劃性的「武力拓墾」，首先在宜蘭北邊烏石港南築土圍為拓墾土地的據點之後，漢人在宜蘭的拓墾事業才順利開展。例如：嘉慶二年

(1797) 即沿著現在台九省道由北而南拓墾土地，並陸續興築了具有防禦功能的二圍（二城）、湯圍又叫湯仔城（現今礁溪鄉德陽村），隔年更進墾至礁溪鄉的三圍（三民村，移民拓墾土地的第三個據點）、柴圍（白鵝村，以木柴築城）及四圍（吳沙村）等地。以此來看，當時漢人的拓墾速度著實快速。然而據清代曾擔任噶瑪蘭通判（相當於縣長）的姚瑩所寫的《噶瑪蘭原始》記載：

（嘉慶）二年，（吳）沙死，子光裔無能，姪吳化代理其事，後有吳養、劉貽先、蔡添福附之。漸開地至二圍、湯圍，亦時有爭鬭。四年乃與番和。沙與化皆能約束其眾，番既聽墾，亦不復侵擾，番喜，益進墾至四圍，是時漳人益眾，分地得頭圍至四圍，…。泉籍初不及二百人，僅分以二圍菜園地，人一丈二尺（一尺30公分，一丈10尺），粵人未有分地，民壯工食仰給於漳。四、五年間，粵與泉人鬭，泉人殺傷重，將棄地走，漳人留之，更分以菜園之三十九結、奇立丹二處，人四分三厘。化及三人者戒約其眾，毋更進，亦相安矣。

之所以不厭其煩引此文獻資料，就是要藉此說明當時（210年前）漢人的拓墾土地並非如一般人想像的快速、順利。其間漢人與之前即居住宜蘭平地的「番」（噶瑪蘭人）之間，因為土地開墾影響到其生存的問題而「時有爭鬭」。此外，前來宜蘭拓墾土地的移民當中，以漳州人佔絕對多數，泉州人次之，廣東（客家人）則最少，且因人單勢薄，無法分得土地。此外，這三種不同祖籍的移民，又因語言、生活習慣以及土地分配和田水利用等問題而時常互相爭鬭，這就是清代有名又嚴重影響社會內部和諧的「械鬥」事件。另一方面，由於有這些土地拓墾的基礎與經驗，加上源源不絕的流民移入，迫使漢人不得不越溪（現今宜蘭河，清代叫做西勢大溪）拓墾宜蘭平原更多更重要的土地。

從地圖的南北方向來看，現今宜蘭市及員山鄉、金包里古、外員山等地的地理位置，正好在宜蘭河的南邊，有關這片和四圍（四城）隔著

宜蘭河相望的土地，其拓墾的情形，前引文獻資料《噶瑪蘭原始》也有所說明：

（嘉慶）七年（1802），三籍人至益眾，漳人吳表、楊牛、林貓、簡東來、林膽、陳一理、陳孟蘭，泉人劉鐘，粵人李先，乃率眾一千八百十六人進攻，得五圍地（宜蘭市），謂之九旗首，每人分地五分六厘。漳得金包里股、員山仔（外員山）、大三圍、深溝地；泉得四圍一、四圍二、四圍三、渡船頭地，又自開溪洲一帶；粵得一結至七結地。

根據以上的文獻記載，嘉慶七年以前，約有二至三年時間，漢人針對土地的拓墾，似乎有短暫休養、停滯的情形發生。從自然環境來看，漢人移民自頭圍一路南下，短短四、五年間，即自頭圍進墾至四圍，速度不可謂不快。然而其間漢人移民除了與噶瑪蘭人及內部族群時有爭鬭、衝突外，地理上並無山脈、河川及其他自然環境的阻礙而影響其土地的拓墾。然而，進墾至四圍，隔著宜蘭河遠眺一整片尚未開墾的土地，難道不想一鼓作氣全力去拓墾嗎？為什麼會隔了二、三年後才在所謂「九旗首」（墾號）的率領下，聚集一千八百多人攜帶著拓墾土地的工具，然後渡溪進行土地開墾事業呢？針對這個歷史問題，或許可以從幾個面向來探討。

首先，自吳沙率領三籍流民進入宜蘭拓墾以來，短短四、五年間，便開發相當多的土地，其間人力、資源的耗損，以及不同族群間的衝突等因素，著實需要休養生息一番。另一方面，進墾至四圍的漢人移民，面對宜蘭河的阻礙，也需要有所突破，並且利用此時間凝聚更多的移民力量與資源，以便進行第二波的土地拓墾事業。基於此，嘉慶七年的拓墾工作，由於人數達到將近二千人的規模，是清代宜蘭土地拓墾的另一個轉捩點。與吳沙入墾不同的是，這一次的渡溪土地拓墾是由移民當中的九個人為首，針對宜蘭河南岸土地進行大規模的拓墾事業，而這次的拓墾行動也展開了金包里古的歷史淵源。

據文獻記載，嘉慶十五年（1810）宜蘭正式被清朝納入版圖前，宜蘭屬於蠻荒一片，為著拓墾土地，來自福建、廣東的流民，以「以民招民」的方式拓墾蘭陽溪以北的土地。直到嘉慶十七年正式興築噶瑪蘭城以及設官治理後，為著拓墾蘭陽溪以南土地則採取「以官招民」的方式進行土地開墾事業。誠如前述，位在蘭陽溪和宜蘭河間的五圍及金六結、金包里古等土地，就是漢人移民以「以民招民」的方式所拓墾出來的土地。然而在嘉慶九年至十四年間，宜蘭平原總共發生了影響土地拓墾結果的三次分類械鬥。這三次分類械鬥主要是佔移民絕對多數的漳州人和佔少數的泉州人、客家人以及由台灣西部而來的阿里史諸社番間的土地利益與勢力的對抗與衝突。因為械鬥的關係，佔人口少數的泉州和客家人，因畏懼漳州人的勢力與強悍，泉州人便把原本分得的土地，如前述的大三鬪、四鬪一、四鬪二、四鬪三，以及客家人分得土地一結、二結、四結、五結仔（宜蘭市負郭里）、金六結（宜蘭市建軍里）、七結（宜蘭市思源里）等地賣給漳州人，使得這一帶的土地，包括金包里古、外員山等皆為漳州人所有，這也是為什麼從宜蘭市城隍廟附近的西門經宜蘭酒廠，沿著現在的泰山路經光復國小、南屏國小、金六結、七結到金包里古止，總共有四間祭祀開漳聖王的「聖王公廟」，因為漳州人的守護神為開漳聖王的關係。當然，除開漳聖王外，土地公是不論漳州人、泉州人或客人都會祭拜的神明，另外，神格比開漳聖王更高，信仰圈更廣的玄天上帝也是不同族群共同信仰的神明。

此外，金包里古屬於外員山，位居於員山鄉對外門戶，而員山村範圍自古以來變化不大，清代的員山莊和本村範圍類似，包括員山、金包里古兩庄，日治時期的明治33年（1901）將員山、金包里古兩庄合併為外員山莊，大正9年（1920）外員山莊改為大字，轄外員山、金包里古兩小字，戰後，外員山大字改為員山村，除金包里古外，尚有鴨母寮的地名。

三、土地拓墾

前引員山莊庄長朱再枝先生所編著《員山莊莊誌》的記載，金包里古為漳州人陳德利等人，自現今台北縣金包里前來拓墾土地。事實上，金包里原為台北平埔族凱達格蘭人的一個聚落名稱，其分佈範圍包括現今台北縣濱海公路旁的萬里、金山一帶，漢人以漢字記其「番語」的聲音而來。

台灣的土地拓墾自南部台南、嘉義一帶往北拓展，到了嘉慶年間以後，流民持續不斷湧入台灣，加上土地開墾已達飽和，於是改由北部淡水登陸，再於附近尋找落地生根的機會。然而，由於宜蘭這一片豐腴土地在群山背後，少有人前來拓墾，這些移民雖已在現今台北縣金山鄉一帶生活一段時間，但耳聞宜蘭的拓墾情形，於是乎便跟著移民潮在嘉慶七年進行島內的「二度移民」，趕上所謂「九旗首」的宜蘭土地拓墾行列。據金包里古有名的耆老陳朝根先生的口述資料：

早期先民原來有五十位移民自金包里移民到此，其中有一位於途中被番仔（原住民）殺害，剩下四十九人，但是土地的開墾還是留一份給他。當時有人背著帝爺（玄天上帝），也有人背著王公（開漳聖王）來宜蘭，這些神尊都來自唐山（中國），而且有「王公田」租給佃農耕種，也有「帝爺田」租給佃農，後來有人把地賣掉。以我所知早期金包里古的城仔底佔地一甲多（員山路南邊），總共有幾十戶人家，「王公廟」那邊叫做頂城仔。此外當時在「香聯」（鄉賢狀，寫上先民名字的布聯）上寫著「可住不能賣，厝地不能賣，田可以賣，厝地留給子孫住，搬入有份，搬出無份，有大租無小租。」

金包里古的拓墾情形，於此可以想見幾分。同時也了解到先民拓墾土地和「王公」、「帝爺」的關係息息相關。

另一方面，據宜蘭耆老陳長城先生的描述：

自宜蘭市小南門宜蘭酒廠以西，原護城河（現已加蓋）以外，包括光復國小、南屏國小、金六結營區，整個負郭里、建軍里，在嘉慶初期均為墾首陳奠邦的所有土地。金七結（思源里）當時還是一片荒地，住民稀少。至於金包里古乃現今台北縣金山鄉昔稱金包里，移民有五十戶，其中以陳姓為主，張姓、楊姓居次，移民籌資開墾土地，安宅落戶。據說其中一人於來宜蘭途中逝世，所以只有四十九戶，從金山、石門等地跋山涉水到金包里古。

也就是說，金包里古的五十戶移民，自台北縣的金山跋山涉水前來宜蘭拓墾落戶的時間大約在200百餘年前，而且和當時大多數的宜蘭移民一樣都是進行台灣島內的「二度移民」。此外，據《噶瑪蘭廳誌》的記載，同樣來自台北縣金包里的墾首陳奠邦，在嘉慶、道光年間（1796-1850）乃宜蘭溪北土地拓墾的重要人物之一，據目前所能掌握的文獻資料，雖然無法証實，其與金包里古的開墾是否有直接關連，但基於「同鄉情誼」，金包里古的五十戶移民對陳奠邦的事蹟應該也有所耳聞。

此外，移民一波又一波地前來拓墾，原來被視為「化外之地」的宜蘭，清廷因情勢所逼，乃於嘉慶十七年（1812）正式設官治理。首任通判楊廷理乃發動民工，自員山鄉大三鬱引溪水，經現今員山鄉公所、外員山、金包里古、泰山路（金六結、七結仔）、五結仔（負郭里）、光復國小至舊宜蘭縣政府前以做為護城河。護城河水有防衛噶瑪蘭城的功能外，並可引水灌溉田地。由於金包里古地理位置，居於水位上方，有其特殊意義，據陳長城先生的描述：

稻田叫做水田，沒有水便無法耕種，當年，金包里古的人最團結，由於金包里古獨立成為一個村庄，和其相連的外員山為游氏家族所有，另外和宜蘭市七結仔（思源里）土地連接但也沒有直接關係，為著生存，庄民顧水很團結，曾經也為了灌溉水和鄰近

居民吵架，但是金包里古位在水頭，稻田吃足水後才要讓下水（下流）的人吃水（灌溉）。由於水源充足，所以便流傳著「買田要買金包里古，吃水較方便」的諺語。

從稻田耕種來看，金包里古有其地利上的特殊位置，加上庄民團結打拼，自此得以耕田安居。

至於金包里古的地名由來，誠如前述，乃因住民自現今台北縣金山鄉（金包里）移民至此而來。而金包里原為平埔族族凱達格蘭人所居住的金包里社，據《噶瑪蘭廳誌》的記載為「金包裏社」，又據前引清代曾擔任噶瑪蘭通判的姚瑩《噶瑪蘭原始》的描述則寫為金包里股，而此名稱則一直沿用到日治時期方才改為金包里古。也就是說金包里為平埔族的一個「番社」名稱，而「金包里股」或「金包裏社」為什麼會變成金包里古呢？據前引《噶瑪蘭原始》一文：

七年，三籍人至益眾，…得五圍地，謂之九旗首，每人分地五六厘。漳得金包里股、員山仔、大三鬱、深溝等地。

此外，又據《噶瑪蘭廳誌》的記載：

陳奠邦，原籍漳州人，豪氣自許，天性不漓，未開蘭，寓淡水金包裏社，與貢生柯有成，民人何繪相友善。…大抵奠邦於地方公事，向前自效，無因循觀望之思，其處鄉閭也，貧則雕之，幼則撫之，排難解紛。

對照以上文獻資料，金包里的名稱至遲在嘉慶七年已產生。加上股字，因為此地乃來自「金包裏」的移民所有，即為金包里移民所開墾土地，以別於其他地名。從歷史的角度和拓墾土地的意義來看，使用「金包里股」比「金包里古」更符合早期移民拓墾土地的情形。至於有時寫成「裏」或「里」及「股」或「古」的不同，可能早期口耳相傳，音同字不同，而以訛傳訛的關係，然而現今一般公文書或地名則都固定使用「金包里古」了。

四、無廟不成庄

清代台灣移民大多數來自中國的福建、廣東等地。尤其是福建的漳州和泉州移民，當時大多自廈門出港，歷經危險的台灣海峽，於台灣西部港口登陸，而後尋找適合安身立命的地方。以宜蘭為例，其土地拓墾比西部、北部一帶約晚一、二百年，移民大多以漳州人為絕大多數，來自金包里的移民其祖籍屬於漳州府金浦（漳浦）。由於生於唐代的開漳聖王（陳元光）對漳州府的拓墾有功勞，居民感念其恩，奉為神明，成為地方守護神，所以移民出海渡台時，除了攜帶祖先神主牌位外，開漳聖王也隨著移民而被供奉來台灣，以保護移民身家性命的安全。這也是宜蘭市為何有那麼多開漳聖王廟的原因。這種情形和蘭陽溪以南冬山鄉及沿山一帶因為客家移民的關係，有很多三山國王廟是一樣的道理。

如前所述，嘉慶七年，「九旗首」進墾五圍，其地分別稱為一結仔、二結仔、三結仔，俗稱三結仔街、四結仔、五結仔（負郭里、光復國小、南屏國小一帶）、六結仔，俗稱金六結（建軍里）、七結仔，俗稱金七結（思源里）等地。有趣的是土地和七結仔連接一起的金包里古，或許是移民地域觀念的原因，不叫做八結仔，而取名金包里古，以紀念原先居住地點外，更以此表示其地為金包里古人所開墾的土地。

從宜蘭市西門一帶經負郭里（五結仔）、七結仔至金包里古總共有四間的開漳聖王廟。以泰山路沿線的五結仔、六結仔、七結仔和金包里古而言，五結仔就有「三清宮」和「靈鎮廟」兩間開漳聖王廟，然後六結仔和七結仔，則只有土地公廟，沒有開漳聖王廟，來到金包里古才有開漳聖王廟。然後以此往西則是外員山祭祀觀音菩薩的「佛祖廟」（普照寺）及尚德村的「慈惠寺」，至於更往山邊的大湖一帶，以及位在金包里古北邊，隔著宜蘭河相望的枕頭山地區則都是「三山國王」的信仰圈了。以此而論，蘭陽溪北的開漳聖王廟（包括壯圍鄉、宜蘭市、員

山鄉），以金包里古的位置為最西邊，由東向西，自此便無開漳聖王廟了。

此外，自五結仔至金包里古，距離1、2公里遠，平時交通往返頻繁，且以省道泰山路為交通動脈，其開漳聖王的聖誕祭典都是每年農曆的2月15日，卻都各自於自己的村里舉辦慶典，其信徒並不相互至廟裡進香或祭拜，由此也印證了這些廟宇都是「庄頭廟」（村里廟）的道理。至於位在五結仔和金包里古之間的六結仔和七結仔為何沒有開漳聖王廟？因為早期移民社會，經濟能力不好，蓋廟並非易事，何況當時六結仔和七結仔一帶還是一片荒埔和農地，住民稀少，只能蓋個土地公小廟，以求平安。這也是今天金六結、金七結土地公廟的來源。有趣的是，這兩地的居民，若要祭祀或求神問卜時，則不會到距離比較近的金包里古，而是前往負郭里的「三清宮」或「靈鎮廟」，這一習俗，自古代傳習至今，可見金包里古在此地帶的特殊性，同時也印證了俗話說的「無廟不成庄」的道理。

另一方面，除了祭祀開漳聖王外，金包里古自古以來的另一位守護神是俗稱帝爺、帝爺公或上帝爺的玄天上帝（真武大帝）。宜蘭縣境，有關玄天上帝的廟宇不少，由於宜蘭海中有一凸出狀似烏龜的小島，以及長達二、三十公里的沙岸，被海浪永不止息地拍打而成白色的浪花形成「浪蛇」，以此而有「龜蛇把海口」的地理傳說，自古勘輿學上便認為要祭拜左腳踩烏龜，右腳踏蛇的玄天上帝，正符合其地理形勢的需求。據地方耆老陳朝根先生的描述，玄天上帝和開漳聖王的信仰和神尊都是先民自中國經由金包里而背負著跋山涉水而來的，所以金包里古並沒有土地公廟。此外，金包里古的開漳聖王，除金包里古的居民外，鄰近的外員山居民在其「佛



圖3、玄開廟二樓供祀玄天上帝 張文義攝

「祖廟」尚未興建前，還是會來祭拜，之後就很少前來，所以金包里古的開漳聖王及玄天上帝可以說是很純粹的「庄頭廟」，其祭祀圈主要以金包里古的居民為主，居民也甚少至鄰近的廟宇或佛寺祭拜，象徵其獨立性及區域性的信仰文化與行為。

據田野口述資料，金包里古村民所供奉的玄天上帝分為「大帝」、「二帝」、「三帝」三尊神像，且有其神明會。此外，拓墾當時也有所謂「帝爺田」，平時由管理者租給佃農耕作，並以其地租所得購買祭品及演戲酬神，此一神明會，叫做「崇敬社」。據陳朝根先生的回憶：



圖4、玄開廟的玄天上帝雕像 張文義攝

神明會自從阮老爸那個時候便開始就漸漸沒有了。那時候，金包里古包括城仔底也有一間土埆（泥磚）為牆，瓦片為屋頂，大約十來坪且有廟埕的帝爺廟，另外，也有義子（契子）做童乩（乩童）。每年農曆2月15日是王公（開漳聖王）聖誕，我們城仔底的人也會去那裡（頂城仔）拜拜；我們這裡下城仔是3月3日，帝爺聖誕，他們也會來拜拜。每年頂城仔和下城仔都會搭兩個戲棚演戲，除兩棚戲會鬥戲外，兩邊的居民為著面子也都會競爭，人也很多，一演就是二、三天。當時的人真「起空」（浪費不節制）為著拜拜請人客錢都花光光。

這種情形，位在金包里古頂城仔的「聖王公廟」也有所謂「吃會」年度行事。據陳朝根先生的回憶：

帝爺廟和王公廟都有「香聯」，上面記載著拓墾先人名字的先賢狀，平時放著，廟宇慶典時則拿出來掛著以便祭拜。千秋（廟宇主神聖誕）都拿出來祭拜，因為有殺豬、雞和鴨等，所以村裡

大大小小都來吃會。當時我年紀小，記得陳以德還在廟裡開設私塾教書，有些人在地上鋪著草蓆或木板，或蹲或坐就吃起來，也有桌子，都是四角桌，及椅條，頭人（地方意見領袖）們則都坐椅條在桌上吃飯，之後，祭拜剩下的錢則分給姓陳的村民，大人分一角，小孩給七錢，可以買好幾斤的豬肉。因為當時有「王公田」租給佃農耕種而收租。

今年高壽已九十一歲的陳朝根先生，自36歲開始被帝爺抓來當契子（乩童）至今，其父陳春池（又叫大塊老池）及陳乩現和綽號「尖嘴猴」的陳阿鬆是城仔底早期的帝爺三名乩童。至於祭拜開漳聖王的「王公廟」則沒有乩童，但是頂城、下城同是金包里古村民，廟慶時都會互相前來交流參拜並吃會，而且「頂城拼下城，下城拼頂城，拼到窮」，而這種情形和現在的廟宇辦桌聚餐，其形式雖然類似，但已不如早期農村社會的熱鬧及稀奇了。

至於陳朝根先生的描述，屬於日治時期的景像，當時「吃會」的菜色，例如：豬肉、鴨和雞肉白切，加上魷魚炒米粉，以及「蒜頭」（大蒜）炒青菜等，不像現在的料理那麼復雜多樣化。至於戰後情況，據地方耆老陳茂庚先生的回憶：

金包里古的王公廟是2月15日拜拜，當時的廟很小當天也要請客，當時尚未有餐盤、碗具和餐桌、餐椅出租行業，只好四處向人借用。遠一點的，則用「哩阿卡」（手拉車）載運，由於數量需要較多，所以需要多跑幾趟。當時沒有圓桌，餐桌都是四方形的，椅子則是長條椅，請客的情形真是熱鬧。

此外，戰後初期因社會經濟景氣不好，廟會活動並不是很熱鬧，然而6、70年代後，台灣經濟逐漸起飛，廟會活動就更活潑可看了。據楊劉高麗女士的回憶：

每年農曆3月3日，白天做大戲（北管戲），晚上做歌仔戲，大人、囡仔（小孩）都去看戲。在這之前的2、3個禮拜，爐主及

頭家都會挨家挨戶去「題緣金」，又叫做「撿丁仔錢」、「丁口錢」，男生叫做丁，女生叫做口，例如：男生一個人就是一丁，出30元，女生一個人叫一口，出15元，這樣每戶人家所募得的錢都用來做戲及拜拜用，當天晚上，做完戲，就擲筊決定未來的爐主以及頭家，一般是爐主一個人，頭家十個人，有事時都要幫忙。

另一方面，除了廟裡的活動外，當天每戶人家也都請客，有關當時的菜餚，據楊劉高麗女生的描述：

請客要請幾桌，因人而異，當時大都在自己家煮，當時沒有瓦斯，所以「草茵」（稻草）、粗糠（稻殼）及麻竹都拿來當柴燒。至於菜色，包括：蒜仔炒燻肉（臘肉）、芹菜炒魷魚、菜頭（白蘿蔔）加豬肚煮湯，就是菜頭做底，上面舖著豬肚拿去焗燜，另外，還有白斬雞、白斬鴨、蒜泥白肉、豬心白切、粉腸等。至於冷盤有雞腱、豬肝、海哲皮、燒腸（香腸）等，辦個四、五桌都沒問題。

事實上，不止金包里古的「王公廟」有拜拜「請人客」（請客）的情形，全台各地都有，宜蘭市農曆二月二十八日東嶽大帝聖誕整個宜蘭市熱鬧非凡，親朋好友興緻高亢，醉臥路旁的景況，至今更令人懷念。然而，歷經二、三十年的社會經濟型態變遷，此情此景，已成話談中的回憶而已。此外如前所述，金包里古由於有開漳聖王及玄天上帝兩位神尊，所以其拜拜「請人客」的時間，一年有兩次。以當時農業社會收入微薄，一年花費兩次，著實也是沉重的負擔，尤其台灣人愛好面子，「輸人不輸陣」的心理壓力下，借錢也要好好請客一番。此外，3月3日當天也都有舉行過火的儀式，而且是「金火」（燒金紙）而不是「火炭（木炭）火」。

土地面積不大的金包里古，自清代拓墾以來，由於有屬於自己村落的廟宇，且交通地理位置重要，早期居民開設利用水流為動力的「土

壟間」（碾米廠）、雜貨店、以及利用「王公廟」設立私塾，教化子弟等，都使得金包里古在宜蘭市和員山鄉當中能夠屹立不搖而獨立成為一個聚落和社區的原因，而這也是金包里古與其他村落不同的地方。

五、聖王公廟

前面講過「無廟不成庄」，清代移民落居於金包里古，原來戶數只不過數十戶而已，以其經濟能力，要興建廟宇並不容易。但由於移民的信仰力量，以及團結的意志，至遲在道光、咸豐年間即以簡陋的方式興建了廟宇，到了同治、光緒年間則在地方頭人及莊民的努力下，出錢出力，從中國載運建築材料，並請地理師定出方位，興建了木造式古色古香呈現燕尾型的「王公廟」。清朝政府為著分辨一般屋宇建築，當時規定除了廟宇和考取功名當官者外，一般民宅不准蓋燕尾型屋頂，以表示社會階級及廟宇和民宅之不同。

當時隨著移民渡海或翻山越嶺而來的神明，是移民共同的守護神，總要妥善敬重地供奉，所以在土地拓墾使得經濟能力達到一定程度後，便會在村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情形下興建廟宇，成為地方信仰中心，同時也是村民碰到生病、動土、做灶、上樑等大大小小事情時求神問卜的神聖地方。此外，沒有廟宇時也會組織「神明會」，以擲筊決定爐主，神尊按年輪流供奉在家裡，以祈求身家性命的平安與順遂。這種情況，不只是早期農業社會如此，現代資訊社會，依然不變，其他地方如此，金包里古也是如此。只是自從有了固定的廟宇之後，數十年來，金包里古原有的玄天上帝神明會「崇敬社」已不存在了。



圖5、光緒年間地方仕紳送給玄開廟的匾額，現已不見蹤影

開漳聖王，一般俗稱「王公」或「聖王公」，其廟宇便叫做「聖王公廟」，至於金包里古的「聖王公廟」其確切始建年代，依目前文獻資料，不得而知。然而如前所述，其創建年代可能在道光或咸豐年間，因為此時距離當初移民安居時間，已過數十年，理應有能力興建廟宇，後來隨著經濟能力的發展乃於同治光緒年間興建木造廟宇，此木造廟宇在日治末期昭和18年（1943）因戰爭需要，日軍於現今金六結營區擴建東西向之民航用機場的北機場，以及興建位在現今宜蘭運動公園旁的南機場，因為金六結機場位在北邊，所以叫做北機場。而金包里古的土地雖未被納入機場跑道範圍內，但因位在飛機航道範圍裡面，木造廟宇及附近民宅均被迫徵收而強制拆除。有關當時拆廟情形，據耆老的回憶，當時雖然有補助徵收費用，但莊民在含淚傷心下拆廟也是不得已的事情。至於木造廟宇景況，據陳朝根先生的回憶：

舊廟一般叫做柴廟，因為是木造而成，面寬三間（柱子和柱子之中叫間），大約三十幾坪大，柱子很粗，屋頂蓋瓦片（傳統台灣紅色薄瓦片）。拆卸下來的建材，原本有保存，十幾年前都不見了。

這間木造的「聖王公廟」可能是金包里古第二次興建的廟宇。地方守護神隨著移民前來金包里古拓墾土地，除了在精神、心理上給處在當時社會不安、政治紛亂、疾病流行及「漢番衝突」情形下的移民帶來撫慰與安全感外，更是凝聚土地與移民意志的重要動力來源。據陳吉正先生的描述：

據老一輩的說法，最早前來金包里古開墾土地的人，因為生活不容易，雖然每人都有分到土地，目前不知道其土地到底是多少，但是眼看一起來的人，一個一個把土地及房子賣掉離開。於是便計劃興建聖王公廟，並相互約定，發誓不要把土地賣掉，且又把一些土地劃入「王公地」裡面，這也是以前頂城和下城都有王公地的原因。

由此可見，在當時的農業社會，廟宇對地方發展及凝聚民氣的重要性。金包里古因為「聖王公廟」而有屬於自己的信仰廟宇，庄民有事求神問卜不必到別的村莊，省了很多麻煩，庄民為此而更能凝聚信心，共同拓墾土地，一起生活。

誠如前述，當初前來拓墾的移民雖然有五十名，其中以陳姓居多，楊姓和張姓次多，加上陳姓住民即使不是開漳聖王直系子孫，也都會特別敬重開漳聖王。據地方耆老張馬自先生的描述：

歷經數十年的演變，原來的居民很多都搬出去了，很多外來的人來金包里古居住。他們陳姓子孫大都有分到多少土地，我們張姓、楊姓全不清楚。

可見「王公田」乃陳姓庄民所有，後來劃入開漳聖王的「香田」。所謂「香田」乃日治時期的祭祀公業，意即其土地非私人所有，而為廟宇主神持有，平時由佃農耕種，以收取田租，用於一年一度的主神「千秋」（聖誕）祭拜費用。以金包里古而言，單靠「王公田」是不夠的，所以每逢「聖王公」千秋前二、三個禮拜左右，村民便會挨家挨戶進行「題緣金」（募捐祭拜費用，每戶人家視情況而捐）的工作，以籌集廟宇慶典、祭拜費用。這也是前述陳朝根先生幼時參加廟慶，當天並舉行「吃會」以及分錢的資金來源。然而據陳朝根先生的回憶，廟慶當時有「吃會」和分錢的情形，大約是在日本統治台灣早期，也就是當時擔任「聖王公廟」管理人，且在廟裡開設私塾教書又擁有「王公田」管理權的清朝秀才陳以德先生逝世後，傳到其孫陳自西後便沒有了，因為「王公田」後來有些被人陸續賣掉了。至於玄天上帝也有其「帝爺田」，同樣也有「吃會」，但和「王公田」一樣，後來都變成私人土地了。

六、落難王公

「聖王公廟」一般俗稱「王公廟」。事實上，宜蘭各地祭拜的「古公三王」或是「三山國王」，其廟宇也都叫做「王公廟」，其主神一般人民也都稱呼「王公」，因為同樣都是具有王爺身份，所以叫做「王公」。其與移民拓墾土地的關係，都息息相關，但金包里古的「王公廟」在政府單位的書類登錄及一般庄民的習慣上，卻多了一個「聖」字。這大概與開漳聖王有一個聖字有關。然而，單純祭拜開漳聖王的「聖王公廟」為何會變成玄開廟呢？

如前所述，木造的「聖王公廟」被強制拆除後，「王公」就沒有「家」了。體貼、熱心的庄民於是便把「王公」神尊移駕到位在金包里古「城仔底」下城的玄天上帝廟裡，自此兩位神明便結下不解之緣。有關此事，據陳朝根先生的回憶：

廟被拆除後，王公被供奉在我家後面一個用土埆做成的廟裡，王公和帝爺住在一起。有一次颱風吹垮廟頂，帝爺因為有會（神明會），大帝、二帝和三帝都被請到民家住，至於王公雖然有被請到民家，但因為王公有很多兵將，平時練兵、操課聲音很大民家無法忍受，只好住在會漏水的土埆廟。有一天前來收購「笠仔胎」（製作笠斗的竹片）的人，體念王公可憐淋雨，便為王公戴上「雨笠」（比一般斗笠大的斗笠）。直到太平以後（戰後）幾年才又蓋廟，王公才搬回去。

有關「王公」這段曲折故事，金包里古庄民不管是耳聞或親身體驗，均印象深刻。有關此事，為著蓋新廟而多方奔波的張馬自先生也有其回憶：

那時是非常時（戰時），很多人都疏開（疏散）到別的地方，疏於照顧王公，當時有位製作、販賣斗笠的人，看到王公淋雨，便為王公戴上「雨笠」當時，金包里古有人以製作「笠仔胎」為業，他都會來收購，聽說後來他就很少來了，因為從此發展起來了。

這段神人間的體貼、溫馨故事，讓人覺得人和人之間不只會互相照顧，神明和人之間更是如此，同時也讓人為「王公」一時的落難而心生傷痛。事實上，當時正是戰爭日本國力開始衰弱時期，「聖王公廟」被拆，位在「城仔底」的「土埆廟」也被颱風吹破，此情此景，不僅庄民生活困苦艱難，連「帝爺公」和「王公」也都落得「無家可住」的地步，是神明和庄民同時落難的時期。

七、玄開廟

戰後，由於社會經濟動盪不安影響人民生活，一直想要為「王公」興建廟宇的金包里古庄民，苦於經濟能力而延宕多年。直到民國43年（1954）才在庄民的同心協力下完成了「聖王公」的「家」，這時距離戰爭結束（1945）已經過了9個年頭。

新廟建成後，經過十幾年的日曬雨淋後屋頂破損漏水，雜木當樑柱的木頭也不堪宜蘭潮濕的天氣摧殘，中間樑木也已經腐朽，看到這種廟況庄民心裡也不好受都覺得有整修的需要，據楊開藤先生的回憶：

廟宇中樑腐朽、斷裂，實在不能居住，幸好本庄出外謀生的楊世凱先生聞悉本廟年久失修不堪居住，乃自台北趕回故鄉並與信徒商談整修事宜決定由楊世凱先生捐資購買材料進行整修，完成後神明也得以安居

由此可見金包里古的庄民，無論在地或外出均對玄天上帝和開漳聖王懷抱著深深的敬意疼惜的感情。

新建的廟宇，其坐向方位和日治時期被拆掉的「柴廟」相同，雖然坐南朝北，但仍然有點偏向西邊，和現今的「水泥廟」方向基本上是相反的。至於其位置則和原本的「柴廟」相當。有關其廟貌及興建過程地方耆老陳朝根生先有深刻的回憶：

當時是眾人捐錢蓋成的，比原來的柴廟小，只有一間，大約二、三十坪大而已，蓋瓦片。其坐向方位是太湖底陳阿掛牽地理（以羅經定方位）的。

此外，根據張馬自先生的描述：

這間廟是以紅磚仔蓋成的，我記得很清楚，當時為著起（蓋）廟，大家都到四鬮三用哩阿卡（手拉車）搬運磚塊，屋頂有翹脊（呈燕尾形）。另外以山上生產的雜木為樑柱，拖磚塊我也有參加，大家都是義工的。

由於是以紅磚蓋成的，所以為了和之前的廟宇做分別，我們可以通稱這個廟宇為「紅磚仔廟」。

誠如前述，當時社會物資缺乏，庄民生活不易，為了崇敬「聖王公」，庄民不辭辛勞，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完成廟宇的興建。其規模雖然不大，但庄民的誠意和熱情是百分之百的。此時，原本分開不住同一個「家」的「帝爺公」和「聖王公」，卻因此廟的興建而從此同住一起。據張馬自先生的回憶：

後來，便請帝爺神尊過來擺在廟的內殿位置比較高的地方，而王公則擺在前面位置低一點的地方。因為玄天上帝和開漳聖王同時供奉祭拜，所以有讀過漢文的阮阿伯張石枝便取名為玄開廟。

由此可見，玄開廟的意義是一間廟同時擁有兩位主神，因為神格上玄天上帝比較高，所以擺在後方位置比較高的地方。此外，以土地所有權來講，廟地屬於「聖王公」的「香田」，所以便形成「帝爺公住王公廟」的有趣現像。事實上，這種神明共住的例子很多，以枕頭山新城「鎮安廟」為例，其主神為「三山國王」，但住的卻是土地公的土地，和金包里古不同的是，土地公不是主神之一，而玄天上帝和開漳聖王則都是守



圖6、玄開廟廢棄的石雕建材 張文義攝

護地方的主神，這也是為什麼取名玄開廟的原因。

另一方面，自清代以來每逢水旱疾病或婚喪喜慶時庄民便會求神問卜，而為庄民所信賴的「帝爺公」和「聖王公」，雖然「聖王公」並「無扛輪」（兩人扛著坐有神明的小神轎於神桌上畫符由另一人解釋神意）或「扶鸞」（和扛輪類似，只是一為小神轎，一為鸞筆），及「認義（契）子」（找尋乩童指示神意）等方式為人解決疑難雜症，但一直都有「童乩」（乩童）的玄天上帝，卻在當時透過其認定的乩童陳朝根先生，以「起乩」（神明附身指示神意）的方式為人抓草藥、開處方治病外，更四處為人解決生活上各式各樣的問題。例如：宜蘭早期洪水氾濫，屍體隨著水流沖刷而埋在土裡，不明究理的人在其土地上蓋房子，為此而造成居家不安。此外，早期墳墓並沒有固定地方，其墳墓隨著流水埋在土裡，房子蓋在上面也會造成居家不安。這種情形，只要事主前來央求幫忙，陳朝根先生便必須和一位「桌頭」（乩童講話語言並非白話文，需要人解釋），以及恭請「帝爺公」出巡「往診」（像醫生一樣前往病人家裡看病），然後「起乩」解決問題，甚至經過神明指示而挖出埋在牆角或地基下的骨骸或墓碑，而且，自此獲得平靜生活。

此外，民宅沖煞、生病乃至家有不乾淨的鬼魂時，玄天上帝都會透過其「契子」（乩童）陳朝根先生出面解決。然而，平時工作煩忙，身體難免疲勞，或因其他事故而不想出門為人排難解憂時，玄天上帝也會對陳朝根先生做出懲罰性的行為。據陳朝根先生的回憶：

當時出去求神問卜的帝爺公，大帝、二帝和三帝都有，但是三帝最常出去。有時不想出去，都會自己起乩，然後自打嘴巴，甚至打到嘴角流血。帝爺為什麼要找我，就是我真的是忠心啦！他叫我不要喝酒，我就不喝。而且出去為人起乩做事，要包多少錢，我也隨意不過問。

以員山鄉乃至宜蘭縣為例，陳朝根先生做為一個玄天上帝的「契子」，由於其真誠用心不計較，加上幫忙不少人，所以認識他的人很

多，如今老人家雖然不再當乩童，但是「帝爺公」體貼、照顧他，於夢中教導他「叫驚」（收驚）的工夫，平時為人「叫驚」，就是看大人和小孩的眼神，就知道「犯煞」或「腹內火」（身體虛火旺盛），例如：小孩有時候一喝牛奶便又吐出來，去看醫生也無效，讓陳朝根先生「叫驚」後，便不再又哭又吐了。類似這種情形，宜蘭人都有太多的經驗。此外，由於現代醫療衛生進步，若眼看小孩是因為「腹（肚）內火」而引起食慾不振、氣色不好或精神不濟時，便會建議去看醫生。事實上，一般人都叫陳朝根先生為「童乩根」，有關其事蹟，早已傳遍北台灣，這也是金包里古現代傳奇的人物。此外，當年，陳朝根先生靠著神明的力量，曾把民宅不乾淨的鬼魂趕到枕頭山的「新城埔」（員山鄉立第二公墓）去。此事，曾經轟動一時。有關「帝爺公契子」陳朝根先生的「神人故事」，俯拾皆是，很多人都有所經歷。據張馬自先生的描述：

數十年前我也曾經被陳朝根先生治好病，當時，很多人找他，有時都問神問到天亮，因為去到人家家裡，隔壁厝邊的人也都會來問神，無法拒絕，只好一直問到天亮。宜蘭縣各地都去，連台北、桃園也都去過。

另一方面據楊劉高麗女士的回憶

那時候金包里古的庄民大部分家裡都有供奉王公（開漳聖王）或帝爺，身體有所病痛或發生奇怪的事情時，都去廟裡問神。當時童乩陳朝根，徐金榮擔任「桌頭」，不管晚上或白天，只要是庄民隨時都可以「問神」，有時候也會去家裡「問神」。



圖7、為人叫驚〈收驚〉的陳朝根先生 張文義攝

此外，據陳朝根先生的兒子陳吉正先生的回憶：

我記得十四歲時，被毒蛇咬到，也是阮爸爸求帝爺公由阮爸爸起童抓草藥治療好的，以驗證帝爺公找阮爸爸當契子的目的和實力。那時候，三帝最常出去，有一天，三帝在廟裡被外地人請（偷）走。當時的廟公陳炎金哭著跑到我家向阮爸爸說：「帝爺被人請走了」

對於金包里古的庄民而言，其守護神被人「請走」，是非同小可而令人傷心的事情。據張馬自先生的回憶：

記得那一天有三個下港人（南部）來廟裡，廟公忙著工作，結果三個人用袋子就把三帝請走。我知道這件事，還騎著腳踏車追到外面路上，結果已不見人影。

當時金包里古的「帝爺公」有大帝、二帝和三帝三位兄弟，可能因為三帝的法力無邊，令人信服不已，所以被風聞而來的外地人「請走」，著實令金包里古的庄民傷心、不捨，同時也顯現出「帝爺公」的靈驗及其與庄民間的感情，既濃又厚。只是不知道，神聖的「三帝」如今身在何處？是否平安、健康而香火鼎盛呢？金包里古庄民至今依然懷念著。

八、土地登記

誠如前述，自來「聖王公」名下都有「香田」也就是廟產，其土地管理人為清代金包里古出身的秀才陳以德先生，光緒二十一年（1895），日本領有台灣，進入宜蘭施行統治政策，陳以德先生為著避難攜子及家眷返回中國福建。事後，陳以德先生返回宜蘭，日本政府進行地籍登記，並將台灣社會俗稱「香田」的廟地，改為祭祀公業，並承認陳以德先生對土地擁有賸（租）耕權。然而，陳以德先生待在福建時，其唯一兒子因病逝世，所以，其孫陳自西在陳以德先生過世後便又

取得耕權（管理人），直到戰後其曾孫陳紹唐依然如此。

民國43年，新廟蓋成，計畫把廟名從「聖王公廟」改為「玄開廟」。民國63年（1974）庄民向宜蘭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結果，自日治時期以來，廟地均登記在「聖王公」名下，也就是土地屬於「聖王公廟」所有，如今要把所有權改為「玄開廟」持有，於是便產生土地登記及所有權糾紛。

另一方面，戰後新建的「紅磚仔廟」，因為當年以山上生產的雜木為屋頂，不是耐久性更強的檜木，所以容易腐蝕壞掉，加上廟宇年久失修，呈現簡陋不堪現像，庄民看在眼裡，心生不捨，於是便開會決定籌建新廟。據張馬自先生的回憶：

當時大家出錢出力，原本要建一樓二進翹脊（燕尾型）的廟，前殿擺設開漳聖王，內殿祭拜玄天上帝。後來因為陳紹唐先生堅持興建二層樓。大家認為沒關係，只要廟能蓋成，神明有厝（家）住就好了。

此外有關興建新廟的工作，據楊開藤先生的描述：

民國63年間社會經濟景氣漸漸好起來，本廟舉行委員會議，決定要重建玄開廟，有關申請建築執照事宜，由當時的村長彭聖華，鄉民代表楊開藤及張馬自等三人負責洽辦公事。同時成立重建委員會，由許有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然而，由於土地登記自日治時期到戰後均在「聖王公」名下，且大多陳姓家族所獻出，加上當時廟務管理人陳紹唐先生長期居住台北，於是信徒們便跳過陳紹唐先生，直接推舉許有杉先生取而代之，自然便成為向政府單位申請土地登記的代表人，為此被一直擁有土地管理人身份的陳紹唐先生以「侵占陳姓土地」的名義控告到法院。許有杉先生當然沒有此意思，而陳紹唐先生也只是要保護其土地管理者的權益而已，雙方可以說都沒有惡意，但因為「歷史的誤解」而步上法院。之後，金包里古庄民基於團結和諧的理念下，眾人於法院和解，並通過、承認陳紹唐

先生為土地管理人，依然維持「聖王公廟」的名稱。為此，興建當中的廟宇工程也為此延宕多年，並於民國69年（1980）始告完工。此外，許有彬先生卻被法院判刑三年，蒙受不白之冤，著實令莊民為其扼腕嘆息，當時莊民甚至連署要求法院准予保釋仍不得要領。

民國63年發生土地糾紛以來，經過新廟（水泥廟）落成，86年（1997）陳紹唐先生逝世，依現代法令規定，其子陳克治先生不能繼承土地管理權，直到92年（2003）止，均未能將廟務開會及執行情形遞交政府機關備查，所以，金包里古庄民認為有舉行信徒大會，開辦廟務及向相關單位登記的迫切性，不然有變成私人廟宇的可能性，所以陳朝根先生任職於員山鄉公所秘書的么兒陳加清先生，在因緣際會下，逐一拜訪原先的信徒，幾經溝通協調乃在同年12月23日舉行「聖王公廟」的信徒大會，主席為楊開藤先生，紀錄為楊清海先生，並向鄉公所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後，鄉公所回函准予成立管理委員會，於是立即進行信徒重新登記工作，並正式舉行管理委員會籌備會會議，由陳朝根先生擔任主席。

與此同時，政府相關單位來函告知，92年底要進行「寺廟總登記」工作。於是莊民便於第一次籌備會議共同決議成立「聖王公廟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陳朝根先生，並審查通過「聖王公廟組織章程」規定：凡年紀滿二十歲以上者均可登記為信徒，且無須繳交會費，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監查委員一任四年。第一屆主任委員為陳朝根先生外，副主任委員為楊榮振及倪隆盛二位先生，委員有如下幾位先生：陳俊、張金波、沈福如、陳吉正、楊山口、徐旺春、張馬自、薛清啟、朱永藤、陳成富、陳榮一、簡春長。候補委員為鄭朝枝、陳茂庚、陳水旺等三位先生。此外，常務監察委員為陳沛賢先生，監察委員為沈燦墉、周維林等二位先生，候補委員為楊凱源先生，總幹事則為陳加清先生，當年擲筊爐主是陳丙丁先生。隔年2月舉開信徒大會，自此「聖王公廟管理委員會」有了具體、完整的組織架構，使得廟務的推展與管

理漸入佳境。

另一方面，為著解決陳紹唐先生逝世後的土地管理人，以及廟名改為「玄開廟」的問題，93年（2004）6月由陳加清先生召集庄民討論支付陳紹唐先生兒子陳克治先生一百萬元，以交換其放棄土地管理權，會中並決議由兩位副主任委員楊榮振先生、倪隆盛先生，以及總幹事陳加清先生共同出面與陳克治先生協商處理事宜。至於其款項，頭款五十萬元由主任委員陳朝根先生提供，餘款則由庄民認捐。

之後，庄民極力建議更改廟名，96年（2007）2月由信徒大會選出第二屆管理會委員及監察委員，原被選為副主任委員的陳加清先生，由於考慮到無人比其更適才適任，於是委員會議便建議其辭掉副主任委員一職，改為專任總幹事。以方便專職全力與政府單位協調處理廟名事宜。

然而，人生社會難免「好事多磨」的現象，幾經奔波、協調及與政府單位行文往來，終於96年7月12日，由宜蘭縣政府地政事務所來函核准同意，原本為「聖王公廟」名下的廟地正式變更登記所有權為「玄開廟」，至此自民國43年來，歷經五十餘年，半個世紀以上的時間，守護著金包里古的廟宇正式合法成為「玄開廟」，而受人敬重崇拜的玄天上帝和開漳聖王兩位神明也可以安心、溫馨地同住一起了。

有關廟名的更改，及祭祀公業的所有權登記問題，歷經一代接著一代不間斷的努力，最後在第二屆管理委員會手中完成，實在值得慶賀，也是功德一件。而為著紀念「帝爺公」因廟名為「聖王公廟」而在名義上「寄人籬下」落難數十年，而今正名為「玄開廟」，庄民也在96（2007）年農曆8月1日舉辦盛大法會，除表示慶賀外，並向敬愛的「帝爺公」表示懺悔之意。至於第二屆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則是：主任委員陳朝根先生，副主任委員楊榮振、鄭朝枝兩位先生，委員有，陳加添、陳茂庚、陳吉正、楊山口、徐旺春、張馬自、陳金牛、余鳴常、倪隆盛、簡春長、楊凱源等先生，候補委員為陳茂庚、陳水旺兩位先生，

常務監察委員為陳俊先生，監察委員為沈燦墉、楊開藤二位先生，候補監察委員為楊凱源先生，總幹事則為陳加清先生。

九、春風化雨

前面講過，金包里古自清代就自成一個聚落，其小小的村落，自拓墾以來到日治時期止總共出現張四維先生、楊德英先生及陳以德先生等三位考取功名，同時，「聖王公廟」的「柴廟」時代，還在廟裡設置私塾，除金包里古庄民子弟前來就讀外，隔著宜蘭河的頭分、同樂及枕山等村民，以及遠在宜蘭市的孩童，也都坐船渡河或徒步前來就讀，沐浴在漢文的朗朗的聲音中，所以當時人常說「金包里古文風鼎盛」。

據張馬自先生家簡譜來看，嘉慶年間前來拓墾土地的祖先即為當年「五十名」先賢之一，其來宜蘭的第二代張錫公，幼名文錫，於道光年間即考中秀才，然後官章取名為四維，一般稱為張四維先生。之後，除在自家開設私塾教化孩童外，並參與道光年間撰編的《噶瑪蘭廳誌》的彙校（文獻收集及校稿）工作，同時也擔任宜蘭仰山書院的教習，為開蘭文脈之先鋒。

再者，則為光緒5年（1879）考取貢生的楊德英先生。楊德英先生族親舊宅三合院至今依然存在，雖非當年模樣，也可以想像幾分。楊德英先生的先祖也是當年「五十名」拓墾著之一，之後，其族親於宜蘭街上開設「水郊行」經營貨物進出口批發事業，其店號取名為「楊自順」，是現今宜蘭市「楊自順五金行」前身。

楊德英先生中式貢生後，曾於同治年間所建的「聖王公廟」開班授徒，宣揚四書五經，其弟子之一即為陳以德先生。陳以德先生世居金包里古，光緒16年（1890）考取秀才，也以教書為業，由於家住「聖王公廟」旁邊，平時以廟為私塾，並兼管「王公田」及廟務工作。同時並

以幫人解籤詩斷命理看風水，以及為人書寫「過房書」（孩子扶養、繼承契約書）以賺取生活費用。有關「聖王公廟」裡私塾的情形據宜蘭地方耆老陳長城先生描述：

位在負郭里的三清宮，原本由族親先祖陳玉盤開設「省三齋」私塾，後來陳玉盤搬遷轉往宜蘭市發展，陳以德便接下（買下）「省三齋」塾名及竹製課桌椅，並遷移到金包里古的聖王公廟裡。陳以德與我並非族親，只是同姓，但長輩多人隨他讀過書。日本統治的大正期間，宜蘭有三大經政府核准的私塾。一為碧霞宮由張鏡光秀才掌教的「省心齋」。二為設在文昌宮由呂桂芬教學的私塾。三為聖王公廟由陳以德執教的「省三齋」。

有關陳以德先生在「柴廟」裡教書的情形，老一輩如陳朝根、陳趙文等先生都曾親眼目睹。依據陳長城先生對也是金包里古人，且曾跟隨陳以德先生讀書而已逝世的陳維慶先生的口述紀錄：

塾堂裡有二副對聯，一副寫著：「兩耳不聞窗外事，一心只讀聖賢書」，另一副寫著：「讀古人書，留意天經地緯，為後世法無忘祖德宗功。」塾堂的同學年齡參差不齊。學童皆是宜蘭市郊或員山一帶的農家子弟。我讀的那一班全班二十多位都是男生，年齡最大者十九歲，最小者六歲。通常，讀完《朱子集註》則稱為「大學生」，餘皆稱「小學生」，沒有修業年限，上學、退學聽便，但一旦為師、為同學，則情誼深厚，事師如父，視同學如手足。

這是當年私塾讀書的一般情況。據文獻資料記載，私塾老師的收入並不多，如「大學生」班一年只不過收十五元左右，其他則半年稻米二斗，缺米者甚至挑木柴給老師當學費。總之，窮秀才一年過一年，餓也餓不死，富也富不了，只是因為當時社會識字讀書者少，所以身份地位清高，而且偶而也能為人寫春聯或「大字」（毛筆字），獲得村民的敬重及物資的回饋也不無小補。總之，此情此景雖然不再存在，但也是令人

懷念的美事。

十、結語

誠如前述，金包里古的文風鼎盛是眾人皆知的事情。由於其擁有屬於自己庄民的廟宇，加上庄內社會生活機能充足，可以不假他村而能獨立成庄，除了當年是庄民的團結努力的結果外，玄天上帝和開漳聖王的庇護更是功不可沒。而今「玄開廟」已合法正式登記，相信自古以來即相輔相成的兩位神尊也已微笑滿意可以安居。於此也可看出寺廟與土地及人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一面。•

參考資料

一、文獻資料：

- 1、朱再枝《員山莊庄誌》，（員山莊役場，昭和8年9月）。
- 2、姚瑩《東槎紀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5年9月）。
- 3、黃雯娟《台灣地名辭書》「卷一 宜蘭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9年12月）。
- 4、邱坤良《宜蘭縣口傳文學》上冊，（宜蘭縣政府，民91年5月）。
- 5、劉文三《台灣神像藝術》，（藝術家出版社，1995年12月）。
- 6、張文義《員山百年人物》，（員山鄉公所，民94年1月）。
- 7、張文義《話說員山》，（員山鄉公所，民90年7月）。
- 8、陳長城 紀錄整理，陳維慶口述，〈日據時期佃農與私塾生活追憶〉，（台北文獻偵字106其，民82年12月）。

二、口述資料：

- 1、陳朝根先生口述歷史資料2006年11月23日。
- 2、陳朝根先生口述歷史資料2006年11月27日。
- 3、陳長城先生口述歷史資料2006年12月3日。
- 4、陳長城先生口述歷史資料2006年12月8日。
- 5、陳吉正先生口述歷史資料2006年11月19日。
- 6、張馬自先生口述歷史資料2006年11月19日。
- 7、陳加清先生口述歷史資料2007年9月9日。
- 8、楊開藤先生口述歷史資料2008年1月7日。
- 9、楊劉高麗女士口述歷史資料2007年12月23日。
- 10、楊清海先生口述歷史資料2007年12月18日。

A case study primary in Jin-Bao-Li-Gu of Zhao-He temple connect land and people affection of history

Wem-yi zhang

Abstract

They are many different kinds of temples in Taiwan. In many centuries ago, the temples cultures are influences of Taiwanese history. And from Peoples religions and customs we can deeply to understand the people life styles.

This study are research about Yuanshan village temple of Yilan. The local name is call Jin-Bao-Li-Gu of temple. This temple will provide the people who are the new began came and how the customs effect their life. And this is very important for the history record.

This research are focus in the histories, who's the new coming to open the ground and local celebrate for temples. People will provide some foods and invite friends to come to house for celebrates. From all the actives will remind the people int the early age their ancestry. And also I hope from this study can hope the people to know in early about Yilan, they're tradition culture.

Key word : Jin-Bao-Li-Gu ; a temple name ; Yuanshan village temple of Yilan • The village without of temple can't call a village • A primary temple in a village • A limit line for people celebrate temple's God birthday • A temple's name • A person can communication and understanding with the God